

叶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[2024] 1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，经研究，现就拟征收土地发布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和权属

拟征收地块位于任店镇任店四村内部分集体土地，四至如下：

A宗：位于任店镇任店四村，东至任店四村土地，西至任店四村土地，南至任店四村土地、大路，北至任店四村土地。

具体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。

二、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公用设施用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征收土地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

县政府组织任店镇人民政府、县土地勘测规划队、拟征收地块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，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进行全面调查和清点确认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四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安排

县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，对拟征收土地是否涉及社会风险开展预测和评估，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，确定风险点，制定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镇、村集体要做好现状管控，并配合做好土地现状调查等土地征收工作。

本公告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

2024年5月23日

(联系人：余站浩 电话 0375-6113702)

附件：

叶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[2024]13号拟征地位置示意图



注：此图仅做位置参考，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为准。